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原因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鉴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先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修订，同时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充分性，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原涉及的一致行动协议争议纠纷解决机制部分，以及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手续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披露位置：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更正前：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张青山、邓磊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038,462股，分别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比例为48.076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6.1538%的股份。报告期内，张青山、邓磊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份）比例一直不低于前述比例（96.1538%），且张青山和邓磊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张青山、邓磊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张青山和邓磊二人一直担任公司重要管理职位，领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张青山现任公司董事长，邓磊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报告期内，张青山、邓磊在董事提名及任免方面一致行动，表决意见一致，张青山、邓磊作为公司的共同决策人，从合计持有股权/股份比例、董事提名及任免、实际经营决策等方面共同实际控制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张青山、邓磊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为避免张青山、邓磊二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出现分歧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张青山、邓磊于2023年12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保双方在经营管理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协议各方协商解除；不论协议各方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只要本协议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该协议对其均有效。

张青山、邓磊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董事的其他职权及参与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也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

更正后：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张青山、邓磊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4,038,462股，分别占公司本次挂牌前股份比例为48.076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96.1538%的股份。报告期内，张青山、邓磊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权（份）比例一直不低于前述比例（96.1538%），且张青山和邓磊作为并列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张青山、邓磊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张青山和邓磊二人一直担任公司重要管理职位，领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张青山现任公司董事长，邓磊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报告期内，张

青山、邓磊在董事提名及任免方面一致行动，表决意见一致，张青山、邓磊作为公司的共同决策人，从合计持有股权/股份比例、董事提名及任免、实际经营决策等方面共同实际控制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张青山、邓磊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为避免张青山、邓磊二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出现分歧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张青山、邓磊于2023年12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保双方在经营管理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协议各方协商解除；不论协议各方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只要本协议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该协议对其均有效。

张青山、邓磊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董事的其他职权及参与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时也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此外，各方一致同意，如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在计票时，双方对该议案的投票均应计为反对票；极端情况下，若双方在正式会议上一方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在计票时，双方对该议案的投票均应计为反对票。

更正前：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张青山与邓磊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应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针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各方应在行使表决权或决策权方面保持一致。

2、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本协议第1条所述事项及其他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或决策权时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1）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进行正式协商并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2）如果经协商后，双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

4、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协议各方协商解除；不论协议各方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只要本协议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该协议对其均有效。

6、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作出。

7、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事项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更正后：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张青山与邓磊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应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针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的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各方应在行使表决权或决策权方面保持一致。

2、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本协议第1条所述事项及其他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或决策权时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具体议案时，如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应按如下方式保持一致行动：（1）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进行正式协商并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2）如果经协商后，双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在计票时，双方对该议案的投票均应计为反对票；极端情况下，若双方在正式会议上一方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在计票时，双方对该议案的投票均应计为反对票。

4、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直至协议各方协商解除；不论协议各方所持的公司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只要本协议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该协议对其均有效。

6、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作出。

7、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事项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二）披露位置：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更正前：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并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更正后：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并具备相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 1、怀化亚信电子总部基地（一期）项目

2019年7月，亚信股份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怀化亚信电子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8月，怀化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怀化亚信电子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经环审[2019]2号），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亚信股份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并编制了《怀化亚信电子总部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0年5月，亚信股份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补充提交了自验信息，完成了自主验收程序。

亚信股份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1221696226066k001W），有效期为2020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

#### 2、怀化亚信科技总部基地扩建项目

2023年11月，亚信股份委托湖南合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化

亚信科技总部基地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2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核发《怀化亚信科技总部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经审[2023]12号），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目前，亚信股份科技总部基地扩建项目正在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 3、亚信股份深圳分公司新建项目

2023年11月，亚信股份委托深圳市冠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1月8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3】509号），同意予以备案。

亚信股份深圳分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GB1Y5J001W），有效期为2023年11月8日至2028年11月7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管理名录》所列审批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管理名录》所列备案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依法实施告知性备案。

亚信股份深圳分公司新建项目，项目类别属《管理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之“其他印刷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其他使用有机溶剂的；其他有酸洗的”。根据《管理名录》规定，该项目管理分类为备案类，建设单位应依法实施告知性备案。

公司聘请专业的环评机构针对项目编制了环评备案表，并在“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平台”履行了备案程序，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及申报日期更新外，《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